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8年8月9日 星期四 农历六月廿八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877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省住建厅要求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建立台账清单确保重大隐患全部清零

本报讯 (记者 任俊颖)日前,省住建厅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方式加强督导检查,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通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厉查处不办施工许可擅自开工、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等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对不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设项目,一律依法责令停工整改;对非法违法施工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按上限

处罚,情节恶劣、触犯法律的依法严惩。

通知要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部门应建立“一个台账、四个清单”,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案件查办清单、违法处罚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将落实“一个台账、四个清单”情况作为层级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问题隐患应发现未发现、应整治未整治的严肃问责。各施工单位要建立“一个台账、三个清单”,即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台账和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治理清单、内部追责问责清单。通过台账和清单的建立,摸清底数,整改到位,确保重大隐患全部清零。

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要求学习宣传吕建江同志先进事迹

永葆忠诚本色 牢记初心使命 努力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

本报讯 (本报记者)中央政法委近日印发《关于学习宣传吕建江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吕建江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把榜样力量转化为推动政法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永葆忠诚本色,牢记初心使命,公正执法,一心为民,努力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

吕建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4月出生,1989年3月入伍,2004年3月从部队转业参加公安工作,生前任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安建桥综合警务服务站主任。2017年12月1日,

因积劳成疾突发心脏病不幸去世,年仅47岁。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吕建江同志始终扎根基层一线,认真履职尽责,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赞誉,被群众亲切地称为“网上雷锋”“新时代的马天民”。他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河北省公安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1次。中共河北省委追授吕建江同志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公安部追授他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2018年4月17日,中央宣传部追授吕建江同志“时代楷模”称号。

通知要求,学习吕建江同志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本色。吕建江始终把党的事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责任担当和任劳任怨的奉献精神,忠诚履职、忘我工作,直至生命最后一刻。他从辖区特点出发,强化基础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结合实际创造新经验新方法,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使安建桥警务站成为河北省公安系统的一面旗帜。全体政法干警要向吕建江同志学习,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永葆政法队伍政

治本色。

通知要求,学习吕建江同志不忘初心、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吕建江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积极探索新媒体时代社区警务工作规律特点,创建了全省第一个网上警务室、第一个警方公益网站,开通了第一个民警新浪实名认证微博、第一个民警微信公众号,被群众和网民亲切地称作“叨叨哥”“网上雷锋”“不下班的民警”。他创立的“石家庄失物招领网”,为群众寻回和发还物品600余件、现金及借款单合计金额200余万元,帮助寻找走失者50余人。(下转第2版)

行车中的安全性稳定性怎么样

我省驾驶人可自我测评驾驶行为风险

本报8月8日讯 (记者 郑伟)只要动动手指上传驾驶记录,就能准确获知自己行车中暗藏哪些交通事故风险。今天下午,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平安产险河北分公司联合启动了“诚心橙意平安出行”交通安全主题公益活动。今后,驾驶人可通过“平安好车主”APP上传自己的驾驶记录,对驾驶的安全性、稳定性进行打分评价,获得一份专属安全建议书,评价得分高的驾驶人还有机会获得保险补贴、免费代驾等汽车服务奖励。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因急加速、急减速、急转弯、开车接打电话等不安全驾驶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占全省交通事故总量的30%以上,原因是驾驶人普遍对不安全驾驶行为的危险性认识不够。从今天起,全省私家车车主可下载“平安好车主”APP

报名参加活动。驾驶人开车前开启APP,APP将自动记录车辆行驶中的安全性、稳定性,开车结束后上传数据,APP将进行打分和评价,如果出现急加速、急减速、急刹车、开车接打电话等不安全驾驶行为,将降低评价分数,并指出其中的安全风险,给予车主一份专属化、个性化的规范驾驶建议。省交管局也将通过驾驶评判数据进一步研究分析不安全驾驶行为发生的规律,结合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数据定期发布更加详实、有针对性的安全预警。为鼓励驾驶人摒弃不良驾驶行为,平安产险河北分公司提供了价值百万元的公益奖励,对参与活动、打分评价高的驾驶人进行奖励,每月都将从参加活动的驾驶人中抽取一、二、三等奖。



交规牢记心间 安全常伴身边

8月6日下午,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宣教中队交警深入村庄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向村民们发放《致广大村民朋友们的一封信》,采取面对面、大喇叭广播等形式,宣讲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呼吁广大农民朋友增强交通安全法治观念,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在日常出行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涉案金额9336万余元
■网站会员达16490人

石家庄查处一起网络传销大案

本报讯 (记者 刘波)近日,在石家庄市工商局指挥下,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了一起以销售“长泰灵”抑菌剂为幌子的网络传销案,涉案金额9336万余元,涉及网络会员16490人。据了解,该网络传销组织以销售“长泰灵”产品的业绩为“团队计酬”的依据,要求被发展人员认购商品变相交纳费用,鼓励发展其他会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并规定了3个等级,最少投资2500元,最多投资10000元。同时,为了吸引更多人购买产品,该组织还规定了详细的奖励计划,上线通过“拉人头”的方式发展其他会员,可以得到层层奖励,重复消费还可以获得“二次消费奖”。

调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产品宣称的“通经活络、活血化瘀、祛腐生肌、调节免疫力”等四大功效,已经超出了批准的说明书内容,扩大了产品适用范围,夸大了产品功效,欺骗和误导了消费者。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工作部署,对该组织进行实时线上监测,跟踪监控,并通过关注QQ群、微信、微博等获取重要线索信息,最终锁定了该组织涉嫌网络传销的违法证据。同时,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查明了该组织的运营地址,涉嫌传销网站的主体信息、域名信息、服务器托管信息、网站备案信息等情况,并结合日常收集形成的网络传销主体、制度等销售信息目标样本数据库,对数据进行比对,确定了涉案人员名单、活动场所及会员分布等信息,掌握了第一手证据。截至目前,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查实该组织网络会员达16490人,涉案金额9336万余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没收违法所得2676万余元、涉案计算机4台,并处罚款150万元。

我省排查整治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

发现问题企业(点位)395个、环境问题529个

本报讯 (记者 郑伟)为切实改善雄安新区水环境质量,严厉打击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在正在开展的白洋淀上游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检查行动基础上,省环境综合执法局

将环境执法培训与执法大练兵有机结合,7月26日至8月3日,省级和县级执法组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866人次,检查企业(点位)1915个,发现问题企业(点位)395个(占比21%)、环境问题529个。

据了解,自7月26日白洋淀上游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检查活动开展以来,省环境综合执法局统筹省、市、县三级环境执法力量,以混合编组、异地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开展

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行动中,环境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向白洋淀及入淀河流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河流排污口管控、涉水“散乱污”企业、河长制落实等情况。同时,对“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再排查再清理再整治,切实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对检查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当地严肃问责。

13辆强制报废车被拆解



为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交警大队严厉查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图为8月8日交警组织相关人员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厂对13辆强制报废车进行集中拆解。

本报记者 薛树旺 摄

我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支持社会组织起诉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结案

■被告给付环境治理等费用172万余元
■投资3000万元用于改造新建除尘设备

本报讯 (记者 孙继增 通讯员 张献 苏恩良)近日,由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诉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晶玻璃公司)的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给付造成环境损害及环境治理等费用172.74万元,投资3000万元用于改造、新建除尘设备。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经公告的调解协议予以确认。这是河北省第一起环境保护领域检察机关支持社会组织起诉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5年5月至12月期间,邢台环保部门多次发现嘉晶玻璃公司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导致超标排放。为此,环保部门也多次采取行政执法措施,要求嘉晶玻璃公司达标排放,但嘉晶玻璃公司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直至2015年11月28日,仍采取夜间停止环保设施运行的手段,向空气中偷排大量污染物,严重污染了大气环境。2016年1月4日,绿发会将嘉晶玻璃公司诉至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就该行为在覆盖全国的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赔偿因其违

法行为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金,采取直接措施或者采取替代措施修复被污染的环境等。绿发会向邢台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邢台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嘉晶玻璃公司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决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支持绿发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支持起诉过程中,邢台市检察院积极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依法协助调查取证,完善证据材料,为诉讼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诉讼期间,被告嘉晶玻璃公司停

产,自行履行了原告绿发会“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的诉讼请求,并主动承担了大气污染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费、鉴定费。在此基础上,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嘉晶玻璃公司自愿再支付150万元用于环境治理公益工作,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邢台市检察院以修复环境为目的,充分协调当事人各方,最终以污染企业进行全额赔偿、主动承担环境公益责任、主动更新治污设备的调解方式结案,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生态环境多元化解决机制提供了实践样本。